

29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146号）的规定，我所参加绥化市司法局的法律顾问（项目编号：[231201]BRTGC[CS]20220008）采购活动，我所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我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：绥化市司法局的法律顾问（项目编号：[231201]BRTGC[CS]20220008），属于法律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：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4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177.4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

2022年4月12日

证 明

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系肇东市中小微企业。
特此证明。

肇东市工业信息科技局
2020年12月8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/201]BRTGC[CS]20220008 第(1)包 2022-04-16 13:24:40

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 2022-04-16 13:24:40